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省、市、区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 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的培育与发展。

(三) 指导全区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和产品品质改善，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与相关部门协商并组织实施。配合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四) 研究拟订全区果业、蔬菜产业化发展的政策和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制定果品蔬菜资源、技术、智力和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蔬菜先进生产技术和优良品种的试验、示范和推广。

(五)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及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现代农业发展。指导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一村一品发展，负责生态循环农业、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指导休闲观光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国内外展销展示活动和农业招商引资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农业信息化工作；负责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发展。

(六) 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开展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农药的质量检测、市场监督及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监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实施。

（七）拟订组织和实施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农业标准化建设，承担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农产品种植环节的日常巡查工作。重点对农产品生产环节中的农药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生产过程记录，健全生产档案；负责对产地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进行送检、抽检；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和监督管理及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公益服务性工作。

（八）承担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起草全区美丽乡村建设有关工作计划、总结、文件及有关会议材料，组织筹备相关会议；做好综合协调工作，为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当好参谋和助手；检查指导各街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情况的进展和动态；协助区考核办组织实施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

（九）起草有关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范性文件及实施办法。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区内植物（除森林外）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

（十）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预测并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农业信息服务工作。

（十一）拟订我区农业科研、农业技术推广的规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协助有关部门编制全区农业资源区划，指导农用地、草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态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划、方案、制度和有关政策的制定；负责职业农民数据库建设；负责综合协调、组织实施、督查指导、评估考核；负责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组织管理、新型职业农民资格的认定、发证、管理；帮助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创业致富；负责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实施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六）承办区政府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承担农业援外项目的监管工作。

（十七）协调指导全区各类基金会清欠工作。负责区各类基金会清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清欠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全区各类基金会清欠工作的协调研究，信息收集和数字统计工作；负责区清欠领导小组召开的各类清欠工作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以及全区清欠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

（十八）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农业机械的法律、法规：制定辖区内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机械的生产、鉴定和安全监督管理。

（十九）贯彻执行畜牧兽医的法律法规和省市畜牧业发展方针政策；拟订全区畜牧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畜牧产业发展工作；拟订全区畜牧业发展资金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食用畜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和管理规定，拟订全区配套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指导街镇扶贫开发工作；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农业局设9个股室：党政办公室、行政执法股（行政审批办公室、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种植业与产业化股（一村一品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股、科教股（农业信息中心、计划项目股）、园艺股、农机股、畜牧股、扶贫股。

二、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不断推动现代农业建设，开创我区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

一是继续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稳粮、优果、扩饲”的思路，优化品种布局，指导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

二是按照“劣的调少、特的调优、优的调多”思路，围绕渭北葡萄、南塬猕猴桃特色产业格局，持续做大做强特色产业规模。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引进新品种、新技术，走标准化种植、集约化生产之路。

三是继续抓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指导园区提质增效。新申报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新建现代农业园区4个。

四是加大项目申报的力度。积极衔接各级各职能部门，围绕中、省、市各类项目的要求，积极策划、包装、申报各类项目，争取中、省、市的资金支持，为我区农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五是加大行政农业执法。继续做好农资市场的监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抽查批次和公示次数，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六是大力培育和发展特色农产品品牌。健全完善质量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品牌管理及市场监管保护。继续加大临渭果品推介力度，不断提高我区水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七是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持续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现代农业园区在精准扶贫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八是继续按照我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进一步明确各项改革重点和时间节点，指导和督促各街镇有力有序稳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不断激发农村发展新动能。

九是围绕主导产业，加强产业到户力度。持续推进产业扶贫园建设，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营，用活产业扶贫新模式，助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十是继续做好以秸秆禁烧，农业面源污染、沈河水库水源地整治为主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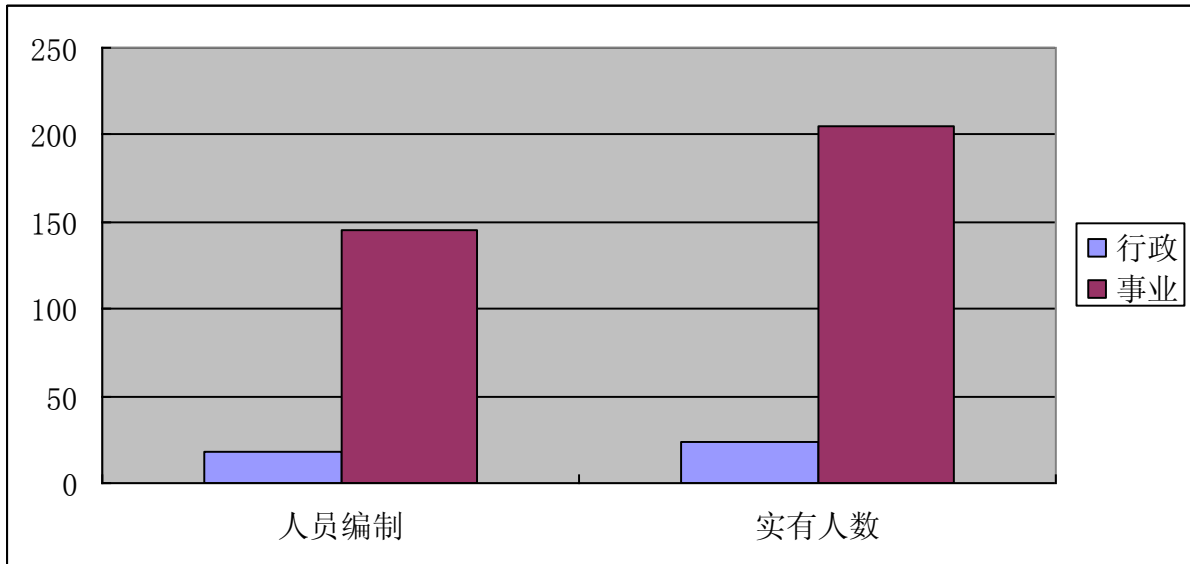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预算包括：农业局机关、经管站、农广校、农技中心、清欠办、种子管理站、农检中心（共7个单位）预算单位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6个。

纳入本部门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7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农业局机关	行政
2	经管站	事业
3	农广校	事业
4	农技中心	事业
5	清欠办	事业
6	种子管理站	事业
7	农检中心	事业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总编制数 16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事业编制 145 名；目前实有人员 229 人，其中：行政人员 24 人，事业人员 20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试编了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其中：农产品检测费 14.25 万元、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资金 19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15.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315.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5.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78.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各项科目均相应增加。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31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15.9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78.3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各项科目均相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31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15.93万元，较上年增加178.3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各项科目均相应增加。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31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15.93万元，较上年增加178.3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各项科目均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15.93万元，较上年增加178.3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各项科目均相应增加。

2. 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15.93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30101）219.12万元，较上年增加44.84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各项科目均相应增加。

（2）事业运行（2130104）1314.81万元，较上年增加104.38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各项科目均相应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334.17万元，较上年增加30.72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各项科目均相应增加。

（4）住房公积金（2210201）151.89万元，较上年增加13.95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各项科目均相应增加。

（5）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5.33万元，较上年增加1.72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各项科目均相应增加。

(6)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45.5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42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工资福利各项科目均相应增加。

(7) 初等职业教育(2050301) 211.8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2.04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工资福利各项科目均相应增加。

(8) 农业统计检测与服务(2130111) 19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 万元, 原因是财政统一调配。

(9) 农产品质量安全(2130109) 14.2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 原因是财政统一调配。

(1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本年无支出, 较上年较少 31.96 万元, 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养老保险。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5.93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2134.9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93.84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工资福利各项科目均相应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34.2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78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工资福利各项科目均相应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13.4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8.51 万元, 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养老保险;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33.25 万元, 较上年较少 1.75 万元, 原因是财政统一调配资金使用。

(2)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5.93 万元, 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245.2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8.79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工资福利各项科目均相应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32.8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24 万元, 原因是根据单位业务量而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037.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2.09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各项科目均相应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预算收支情况。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3.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本着厉行节约的宗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原因是根据单位业务量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1 万元，原因是根据单位业务量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9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 2.02 万元，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支出；

2019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 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原因是根据业务量而变化。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67.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差旅费、车补等均相应增加，根据政府经济科目名称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52.1 万元、维护费 0.6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专用燃料费 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3 万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局

2019年5月23日